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D4

证券日报
2021年1月14日 星期四

电话:010-83251716 E-mail:zqrb9@zqrb.sina.net

证券代码:002034 证券简称: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:2021-1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0-128)，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8)。经公司核对发现，由于工作人疏忽，公告的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3.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3.1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:杨瑛

3.2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:郝志宏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: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:

提案编码 案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
累积投票提案 案案 1,2,3 为等额选举

1.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

1.01 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芮勇 ✓

1.02 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宋平 ✓

1.03 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宋平 ✓

1.04 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金来富 ✓

1.05 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许瑞林 ✓

1.06 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黎海静 ✓

2.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

2.01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:张益 ✓

2.02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:黎海静 ✓

2.03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:曹海静 ✓

3.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

3.01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:杨瑛 ✓

3.02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:郝志宏 ✓

附件一:投票权委托书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代本公司(本人),出席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指示进行表决，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。

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

累积投票提案 案案 1,2,3 为等额选举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
1.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

1.01 第八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芮勇 ✓

1.02 第八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王学庚 ✓

1.03 第八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宋平 ✓

1.04 第八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金来富 ✓

1.05 第八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许瑞林 ✓

1.06 第八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黎海静 ✓

2.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

2.01 第八届董事监事候选人:张益 ✓

2.02 第八届董事监事候选人:黎海静 ✓

2.03 第八届董事监事候选人:曹海静 ✓

3.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

3.01 第七届董事监事候选人:杨瑛 ✓

3.02 第七届董事监事候选人:郝志宏 ✓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签收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章)：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(营业执照号码)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委托日期：

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

受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章)：

受托人身份证件号(营业执照号码)：

受托人股东账户：

受托日期：

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

特别说明事项：

3. 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6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4. 提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6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5. 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6. 提案 4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7. 提案 5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8. 提案 6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9. 提案 7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10. 提案 8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11. 提案 9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12. 提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13. 提案 11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14. 提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15. 提案 13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16. 提案 14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17. 提案 15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18. 提案 16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19. 提案 17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20. 提案 18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21. 提案 19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22. 提案 20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23. 提案 21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24. 提案 22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25. 提案 23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26. 提案 24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27. 提案 25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28. 提案 26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29. 提案 27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30. 提案 28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31. 提案 29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32. 提案 30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33. 提案 31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34. 提案 32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35. 提案 33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36. 提案 34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37. 提案 35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38. 提案 36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39. 提案 37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40. 提案 38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41. 提案 39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42. 提案 40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43. 提案 41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44. 提案 42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45. 提案 43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46. 提案 44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47. 提案 45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×3，可以对所有的表决权数任意分配，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，如直接“√”表示将表决权数平均分给“√”的候选人。

48. 提案 46 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监事候选人时，表决权数 =